

回购承诺函

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布总资产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债权资产项目，为保护债权项目项下认购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在产品到期，由本公司对产品进行回购，（实际金额以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总金额。
2.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 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债权项目效力的影响。
4. 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各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5. 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债权项目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本承诺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对外（第三人）融资、担保、转让无效。

承诺人：兰州市城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